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代 理 人 陳嘉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子真

本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許壹栓	111年5月25日	111年5月25日	289,500元	未載

